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總商會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 本會支持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並認為有關平行進口的刑事條文只應適用於進口盜版產品，而不應包括平行進口的正版產品。換言之，應撤銷對平行進口與首次發表日期相隔不超過18個月的版權電腦軟件作出的刑事制裁，基於同樣理由，本會亦支持撤銷有關的民事法律責任。

撤銷對電腦軟件的管制

- 本會支持藉現有條例草案撤銷對電腦軟件的管制。本會同意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能促進競爭及增加市場上的產品供應，從而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並能夠以更低廉的價格購得產品。

建議自由化的範圍

- 電腦軟件併合其他內容的情況日趨普遍，並可被視作不同種類的知識產權。這似乎表示有需要更清晰地界定何謂電腦軟件，但隨着科技的急速發展，無論採用任何定義都會出現問題。鑒於修訂已訂下明確的目標，本會認為無需過分關注“電腦軟件”在法律上的定義。
- 有關載於軟件中的影片或音樂內容的合理時限，本會傾向以較靈活的方式施行法律。
- 至於自由化措施應否同樣適用於影片及音樂作品，本會對此持開放立場。

使用電腦軟件的地區限制

- 本會同意有需要撤銷最終使用者因違反地區限制而須負上的刑事責任，並同意先要把有關限制非刑事化，然後在作出更廣泛的檢討時考慮放寬民事法律責任的可能性。

過渡安排

- 基於有關修訂的精神，就刑事制裁而言，規定自由化措施具有追溯力是合理的安排。至於民事法律責任方面，由於放寬政策在一年多前已清楚訂明，因此本會不肯定對在修訂生效前的過渡期間作出的侵權行為保留民事權利有何作用。